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3 年度扯鈴隊甄選計畫(二)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學生民俗體育技能，養成運動習慣，並藉由參與表演活動及代表學校對外參賽之機會，加強學生責任感與榮譽心之建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逕至學務處體育組領取報名表報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二～四年級學生，不分性別，對扯鈴有興趣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才得報名參與甄選，參加資格除以技術、能力為取捨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須無罹患可能因劇烈運動而導致危害自身安全之疾病者（如心臟、血管方面或嚴重氣喘、癲癇等）。

（二）品德良好，具有進取精神及榮譽感，並願接受校隊指導老師指導。

（三）能配合寒暑訓及放學後團練（目前排定為週一課外社團時間、週三下午 2：00-4：00）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自報名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先進行入隊培訓，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進行測驗後擇優錄取數名，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（扯鈴課外社團進階班學生，由教練推薦者可免試）

七、扯鈴隊學生之義務及權利：

（一）參加校隊的同學，須遵守校隊規定（基本規定：練習不嬉鬧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席、聽從指導老師之指導），如經勸戒仍不聽者，由學務處會同家長、導師、教練共同協商輔導安排退隊事宜，並禁止代表本校參與校級以上賽事。

（二）校隊將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爭取個人及學校最高榮譽，參加校隊的同學應有義務及責任參與各校隊的例行性訓練與集訓。

（三）扯鈴隊有擔任學校各項典禮表演、參加各項民俗體育比賽等義務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拒絕參賽或演出，其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報名費等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（四）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校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校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（如傷病等）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校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 至 2 年不等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校隊。

（五）校隊練習與集訓時間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可免出席學生朝會與參與晨間整潔活動。

八、正式隊員練習時間：

（一）晨訓：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 7:30~8:30、中午 12:35~13:15，由校內教師義務支援練習。（確定能參與晨訓者方可報名甄選）

（二）寒暑假集訓：入隊後需參加 114 年寒假集訓，本年度寒訓自 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0 日

(不含假日)，早上 9：00-12：00。

(三) 每週集訓團練：每學期週一下午 16:10~17:30，每週三下午 12：00~16：00。

九、費用：

(一) 目前扯鈴隊由本校扯鈴專長教師指導，無須繳交教練鐘點費，惟寒暑假集訓及每週集訓團練時間另聘專業校外扯鈴教練，所需經費逕依課外社團實施要點收取。

(二) 其餘收費另依訓練需求另行通知。

十、運動及藝文校隊相關規範：

(一) 依據本校運動及藝文代表隊組訓辦法，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代表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代表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(如傷病)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代表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~2 兩年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代表隊；同一代表隊申請退出後又因故申請加入，比照前述不得參加辦理。

(二) 運動代表隊不得相互跨隊參加(亦即運動代表隊僅能擇一參加)；如有運動代表隊及藝文代表隊互跨，則視該生程度、校隊練習時間、指導教練意願另酌予考量是否同意；又，藝文團隊(弦樂團、合唱團)因性質特殊難以切割，業經指導教師同意可跨團參加。

(三) 承上，考量教師鐘點費之成本損益，凡志願跨隊並經學務處依上述原則同意者，仍須繳交所參加校隊之訓練費用。

(四) 當不同團隊比賽有所衝突時，須與團隊指導老師討論可配合訓練的時間，以兼顧兩邊團隊之訓練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3 年度（二）扯鈴隊甄選報名表

班級	__年__班__號	姓名		性別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生日	年 月 日
已參加 團隊	☐ 足球隊 ☐ 田徑隊 ☐ 游泳隊 （已參加此類校隊，不得報名扯鈴隊）				
	☐ 合唱團 ☐ 弦樂團				
家長電話	(家用)		(手機)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未經家長、導師許可不得逕自報名。 二、報名截止後將另行通知測驗時間。 三、體能無法負荷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。 四、經獲選為正式隊員者，若行為欠佳，經勸戒後若無改進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練習或退隊處分。 五、請務必詳閱簡章，無法配合團隊運作方式與練習時間者，切勿報名。 六、運動及藝文校隊相關規範： （一）依據本校運動及藝文代表隊組訓辦法，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代表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代表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(如傷病)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代表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~2 兩年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代表隊；同一代表隊申請退出後又因故申請加入，比照前述不得參加辦理。 （二）運動代表隊不得相互跨隊參加（亦即運動代表隊僅能擇一參加）；如有運動代表隊及藝文代表隊互跨，則視該生程度、校隊練習時間、指導教練意願另酌予考量是否同意；又，藝文團隊（弦樂團、合唱團）因性質特殊難以切割，業經指導教師同意可跨團參加。 （三）承上，考量教師鐘點費之成本損益，凡志願跨隊並經學務處依上述原則同意者，仍須繳交所參加校隊之訓練費用。 （四）當不同團隊比賽有所衝突時，須與團隊指導老師討論可配合訓練的時間，以兼顧兩邊團隊之訓練。					

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前填妥下列報名表繳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社團教練推薦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導師簽章：_____